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38/04-05
電話：2869 9209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
花園道
美利大廈19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40 0467)

(經辦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衛生)1梁永恩先生)

梁先生：

《2005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已接手《2005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法律顧問的職務。謹請閣下澄清該條例草案下列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項：

條例草案第12條 —— 新的第13A(1)及(2)條

應否在“地址”一詞之前加入“註冊”一詞？根據新的第13A(2)條，註冊主任可否從專科名冊刪除牙醫的姓名？

條例草案第17條 —— 新的第22(2A)條

法庭裁定，上訴法庭的決定並非最終決定。應否修訂此項新條文？

條例草案第24條 —— 新的第32條

雖然此項新條文屬過渡性條文，但此項條文的實質內容，尤其是新的第32(2)條，看來屬永久性。此外，在新的第32(1)條中的英文本如使用“in force”一詞而非“in effect”一詞是否較常見的寫法？

條例草案第34條

在表格6(英文本)中，仍然出現“I have the honour to be, your obedient servant”等字眼。此等字眼會否被視為過時？

一般觀察所得

本人察悉，在表格2A中提述到“在專業方面犯了失當行為”。《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下稱“該條例”)只有“不專業行為”的定義，當中並無“在專業方面犯了失當行為”等字眼。

該條例第18(4)條訂明“在根據本條就某人是否犯了不專業行為而進行研訊時，任何事實的裁斷，如能證明是在對民事案件具有不受限制的司法管轄權的某一英聯邦法院所進行的婚姻訴訟程序中作出者，或是在就該等訴訟程序的判決所提出的上訴中作出者，須作為該裁斷事實的確證。”請澄清此項條文的立法用意及是“在對民事案件具有不受限制的司法管轄權的某一英聯邦法院”而非香港法院的原因。

謹請閣下於2006年3月21日或之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吳華姿女士
法律顧問

2006年3月7日